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中电信息、广州鼎甲签署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与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信息”）、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鼎甲”）签署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班子的报告，基于开展日常业务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中电信息销售平板电脑相关产品、向广州鼎甲销售服务器及存储相关产品。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且公司事业部对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交易应是公允，不会损害到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冯科、蓝庆新

2016 年 8 月 15 日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中电信息、广州鼎甲签署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了解情况并查阅有关资料后，对公司与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信息”）、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鼎甲”）签署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相关协议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将与每一个具体业务构成完整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冯科、蓝庆新

2016 年 8 月 17 日